

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

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程序表

程序	內容	起迄時間	使用時間
一	出列席人員簽到（民政災防課）	10：00-10：10	10 分
二	主持人致詞（主任委員：林俊宏）	10：10-10：15	5 分
三	宣達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（民政災防課）	10：15-10：25	10 分
四	請台電公司簡報並說明核一廠下列事項除役進度： 一、第一期及第二期乾式貯存進度。 二、核一廠除役進度。 三、最終及集中貯存處置場方案進度。	10：25-10：40	15 分
五	請台電公司核一廠簡報並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請說明研議辦理各區除役及第二期乾式貯存公開說明會，以利各區民眾了解目前除役相關進度。 二、請說明核廢料集中貯存或外運等其他考慮過的替代方案的成本？若核廢料無法進入乾式貯存場，每年會增加多少成本？ 三、石門區里長聯合陳情訴求已發文總統府及行政院長等相關單位，惟並無下文，目前進度為何？請台電公司說明。	10：40-11：05	25 分
六	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分別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： 原能會就監督立場，台電公司就廠商立場研議委員能隨時進入核一廠區做監督之可行性，並請原能會可以提供簡單儀器給里長隨時做輻射偵測。	11：05-11：20	15 分
七	討論事項	11：15-11：45	30 分
八	臨時動議	11：45-11：55	10 分
九	主席結論	11：55-12：00	5 分